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件

重人科〔2024〕5号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给予苏有同志二级教学事故处理的决定

苏有，男，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，本学期担任艺术学院2022级舞蹈学和表演专业1、2班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，行课时间为每周三下午8-9节。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，该教师未按时到教室上课，经学生联系本人后到达教室，迟到23分钟。

依据上述事实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印发〈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重人科〔2019〕67号）第二章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“除不可抗因素外，迟到、早退、擅自离开教学岗位15分钟以上。”属一级教学事故，苏有同志行为已构成一级教学事故。经查实，苏有同志因第九周上该门课程第一次课，看错课表导致

迟到，鉴于其本人平时授课认真，工作踏实，态度极其诚恳，事发后第一时间采取了补救措施，及时进行了补课。经校务会研究，决定根据学校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重人科〔2019〕67号）第四章第十六条之规定，给予苏有同志如下处分：

1. 给予其二级教学事故处理，对其行为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；

2. 扣发其20节课时费（或相当于20节课时的津贴），取消其两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参赛资格，两年内不予推荐参加省部级以上比赛；

3. 取消其当年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干部选任、申报择优资助计划方面的资格。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

2024年1月10日

主送：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。

抄送：苏有同志。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月10日印发
